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為「朗廷」)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由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朗廷2024年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下之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及確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
- (ii) 批准就於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通函)期限內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通函)增加股份合訂單位元發行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iii) 批准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定義見通函)所附帶的遞延機制(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信託及本公司簽立(包括在有關及必要時加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印

鑑)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認為促使補充協議生效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2023年特別授權(定義見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惟須受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定義見通函)所規限，以行使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權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定義均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通函)，以支付未清償管理人費用(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代表本信託及本公司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認為促使2023年特別授權生效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項。」

3.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2024-26年特別授權(定義見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惟須受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定義見通函)所規限，以行使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權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定義均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通函)，以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人費用(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代表本信託及本公司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認為促使2024-26年特別授權生效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2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委任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特別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特別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一個本信託單位;
- (ii) 託管人—經理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及
- (iii)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6. 特別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7.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適用於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特別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15分在香港生效，特別大會將會改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屆時會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朗廷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刊發公布，以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特別大會地點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准進入特別大會。若任何殘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出席事項有疑問，請電郵至 Langham.ecom@langhamhospitality.com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